

关于对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19 号

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腾教育）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商誉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收购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5,931,268.93 元。2021 年，深圳华莘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21）第 40095 号评估报告，本年公司将 2021 年实际数据与评估报告模型中原预测数据进行比较，无重大变化，故判断商誉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你公司全额对上述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报解释称：根据你公司聘请的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3）第 084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85.8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62.99 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077.10 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549.32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评估报告的相关参数估计情况、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市场成长情况，量化说明在 2021 年收购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定价是否存在虚高，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购定

价配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21 年度报告出具前，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4 月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外销售营业收入、对外销售营业成本、扣除内部交易后净利润、扣除内部交易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结合上述要素实际情况与评估报告预测情况的差异，说明你公司未在 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恰当。

2、关于购买资产

2022 年 5 月，你公司以 882.00 万元收购南昌鱼爪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有南昌鱼爪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2 年 6 月，你公司以现金 546.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南昌班班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有南昌班班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请你公司：

(1) 列示上述两次购买资产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外销售营业收入、对外销售营业成本、扣除内部交易后净利润、扣除内部交易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容金额、净资产金额；

(2) 结合评估报告（如有）、收购标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量化说明上述两次购买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合理、恰当，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交易转移、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5 日